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五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和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会议登记、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告知全体股东。

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延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74,286,7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86,000,000 股的比例为 95.9045%。本所认为，前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1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8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657%。前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5,046,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5,046,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5,046,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5,046,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046,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046,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按揭、融资租赁、买方信贷销售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046,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046,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046,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046,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3.01 《董事冯建新》

表决结果：得票数 275,046,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13.02 《董事章旭》

表决结果：得票数 275,046,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13.03 《董事赵鸿超》

表决结果：得票数 275,046,7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联股东潍柴（扬州）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 9、10 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也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所有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上述议案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潘兴高

经办律师：

逯国亮

负责人：

孔鑫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